各企业：

 现将河南省工信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预通知》发给大家。并明确有关事项：

1.请各地组织企业抓紧准备申报材料。区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3月14日（周二）上午12点前，逾期不予受理。材料要求：纸质材料要2份，电子版用U盘拷贝报送。

2.今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开展两批，各地在推荐第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时，要为即将开展的第五批“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做好准备。请各地加强培训，对有意愿申报的企业，要提前准备有效的审计报告、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等佐证材料。

3.请大家务必严把初核关，要对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进行初核和推荐。省厅后续发现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的，将进行通报。

4.企业提供佐证材料需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确保涉及的各项认定标准的经营数据准确。不能使用财务报表代替审计报告作为相关经营数据的佐证材料。

5.为避免重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请有意愿同时申报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和第五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的认真对照相关数据指标，并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同时体现。两次申报材料中的审计报告要完全一致。

具体要求以正式通知为准。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度河南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

**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简称《暂行办法》）和《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河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注册满两年，且是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二、申报时间

3月20日前。

三、组织实施

（一）线上申报。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须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模块进行自评，进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模块，如实、完整填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市级审核。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属地原则，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按分配名额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同时完成线上提交工作。

（三）省级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企业材料进行评审、实地抽查，履行工作程序后，对拟认定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印发正式名单。

四、复核工作

按《暂行办法》要求，我省2020年认定的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除外）需按照上述第一、二、三项要求及程序自愿申请完成复核。未申请和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到期后相应称号自动失效。为加强政策衔接，在正式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

五、企业重大变化报告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或跨省辖市级区域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需在本次申报时间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级审核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发生简单更名的企业需填写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后续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未报告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六、信息更新

请组织本地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4月30日前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通过“企业信息-年度信息更新模块”，更新企业数据。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宣贯力度，做好答疑解读，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严谨、规范整理申报材料，落实好初审责任，对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把好材料真实性审核关口。

（三）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3月20日前完成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1份）、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为PDF格式，由各地汇总后刻录光盘）、推荐汇总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审核坚持公平公正，随机抽取专家，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培训，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资料即可。

附件：[1.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1_1675322729789.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1.doc)(系统导出打印)

[2.佐证材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2_1675324353235.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2.doc)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数量分配表

[4.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4_1675322780282.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4.doc)

[5.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5_1675322803860.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5.doc)

[6.佐证材料（简单更名）](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6_1675322817812.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6.doc)

[7.2023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7_1675322859773.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7.doc)

 8.2020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

表

9.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简单更名汇总表

10.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电话

附件1

**（注意：本表必须经申报系统导出后打印）**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所在地区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时间 年 月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区） 县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
| 上市情况□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2.拟上市地：□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北交所 □境外  |
| **二、主导产品情况**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  |
| 主导产品类别[[2]](#footnote-1) |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全职员工数量 |  人 |  人 |  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人 |  人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率 |  % |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股权融资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四、专业化**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 |
|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名称： 说明（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50字以内）：   |
|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 | □否 □是  |
|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1. 2. 3.  |
| **五、精细化** |
|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
|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 项。国家级质量奖 项，省级质量奖 项。名称：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 |
| 企业自有品牌 | 自有品牌 项，名称：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 项，名称：  |
|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
| 名称：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
| 1. **特色化**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
| 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 A.属于我省产业政策支持方向B.属于省辖市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C.属于县（区、市）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D.不属于以上情况 |
| 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和规模晋级方面 | A.获得省级或以上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类、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类、绿色制造类、技术创新类等称号；或高新技术企业类等称号；或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B.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河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参加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选或其他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决赛的企业C.近三年“小升规”且持续在库企业；或已完成“规改股”企业D.获得省辖市级的A类指标称号企业E.不属于以上情况 |
| 上市挂牌和融资情况 | A.企业已上市（不含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上市审核（注册）已通过B.企业上市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或已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或获得省“专精特新贷”平台融资的创新型中小企业。C.企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已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或进入省定后备上市企业名单；或在省“专精特新贷”平台注册并提出融资申请的创新型中小企业。D.企业已启动上市、挂牌工作并已签约保荐机构或者挂牌券商；或企业已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已在省“专精特新贷”平台注册的创新型中小企业。E.不属于以上情况 |
| **七、创新能力** |
|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市级 个 □市级以下 个 □未建立研发机构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包括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国家新药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设计专利 项。 |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排名  |
| **八、其他**（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  |
| 其他材料 | （附件）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评价指标得分** |
| 评分结果 | 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 分 |
|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 分 |
|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 分 |
|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 分 |
| 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 分 |
| 6.质量管理水平（满分5分） | 分 |
| 7.上年度主净利润率（满分10分） | 分 |
|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 分 |
| 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 9.1产业政策支持方向（满分5分） | 分 |
| 9.2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和规模晋级方面（满分5分） | 分 |
| 9.3上市挂牌和融资情况（满分5分） | 分 |
|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 分 |
|  |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 分 |
|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 分 |
|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 分 |
| **总计** | **分** |

附件2

**佐证材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需完整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将申报材料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不超过300Mb）上传。

（二）常规材料需包括填报完成并下载打印的《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及封面（“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面加盖公章，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并作为所有佐证材料的第一部分。

（三）申请复核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需修改申请书封面及表格标题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及《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表》，其他内容与线上填报内容保持一致。

（四）佐证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并自目录页起从头至尾顺序编写页码（可手写、空白页不编）。

二、常规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相关文件或证书等。

3.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4.跟企业上市有关的佐证材料。

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PDF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1. **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的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300字）及图片（1-2张）。

1.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完整版含会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需包含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等经济和经营指标，申请表中的相关数据需与企业年审报告数据一致。

2. 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3.研发人员明细单，含相关人员姓名、学历背景、职务等情况。

1. **专业化（每项不超过500字）**

1.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说明。

2.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情况（参考《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3.中华老字号查询结果截图，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zhlzh.mofcom.gov.cn)查询。

4.主导产品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服务的情况介绍。

5.为大企业配套情况介绍。

1. **精细化**

1.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屏文件，企业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窗口进行自评，该项评测可多次操作，结果默认为最后一次。

2.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3.国家或省、市驰名、著名商标、名牌产品证、注册商标证等。

4.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等。

1. **特色化**

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及佐证材料。

1. **创新能力**

1.国家或省、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牌匾、证书等。自建或合建其他研发机构的可提供包含研发场景建设情况的照片、研发成果相关文件、研发合同、与其他企业（单位）研发共建合同等相关材料。

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复印件，相关材料数量较多的可按照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Ⅰ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分类展示，每种1-2件，其余提供明细表，含专利名称、专利证号和简要说明。

1. **其他**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不超过500字），开头处写明本次申报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本次复核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文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主导产品情况、所属细分领域，在该领域的地位，近三年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等。

三、直通材料（按满足的直通条件提供相应材料）

1.2020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省级科技奖励限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2021、2022年研发费用票据（两年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2021、202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30%证明材料）。

4.2020年以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凭证。

附件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数量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推荐名额 |
| 1 | 郑州市 |  |
| 2 | 开封市 |  |
| 3 | 洛阳市 |  |
| 4 | 平顶山市 |  |
| 5 | 安阳市 |  |
| 6 | 鹤壁市 |  |
| 7 | 新乡市 |  |
| 8 | 焦作市 |  |
| 9 | 濮阳市 |  |
| 10 | 许昌市 |  |
| 11 | 漯河市 |  |
| 12 | 三门峡市 |  |
| 13 | 南阳市 |  |
| 14 | 商丘市 |  |
| 15 | 信阳市 |  |
| 16 | 周口市 |  |
| 17 | 驻马店市 |  |
| 18 | 济源示范区 |  |
| 19 | 航空港区 |  |
| 合计 | 600 |

注：依据各地现有创新型中小企业比例分配推荐名额。

附件4

**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企业注册地 |  |
| 法人代表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属行业 |  | e-mail |  |
|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传真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 主导产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 中型 |
| 小型 |
| 微型 |
| 变更类型 | 名称变更 | 具体情况说明： |
| 控股股东变更 |
| 跨省迁移 |
| 企业合并 |
| 企业重组 |
| 设立境外分支机构 |
| 其他 |
| （请说明） |
| 变更前情况 |  |
| 变更后情况 |  |
| 其他说明 |  | 上传佐证资料 |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附件5

**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变更内容 |
|  |  |  |
|  |  |  |
| 企业更名原因（限100字内） |
| 承 诺： 我公司申报的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更名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佐证材料（简单更名）**

1.自获得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起所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含名称、地址、组织形式（股权转让、股东更换、法人代表更换等）、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2.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佐证材料；

4.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7

**2023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名称 | 评价得分 | 是否为直通企业 | 满足的直通条件 | 主导产品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300字） |
| 1 | A企业 |  |  | 是/否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另附EXCEL格式报邮箱

附件8

**2020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名称 | 评价得分 | 是否为直通企业 | 满足的直通条件 | 主导产品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300字） |
| 1 | A企业 |  |  | 是/否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已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除外；2.另附EXCEL格式报邮箱。

附件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简单更名汇总表**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专精特新企业类型及认定年份 | 主导产品名称 | 是否符合简单更名 | 企业更名原因（100字以内）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企业均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2.另附EXCEL格式报邮箱。

附件10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电话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1-89895244 |
| 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0371-67171606 |
|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1-22581039 |
|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9-65590189 |
|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5-4976979 |
|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2-3233036 |
|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92-3300355 |
|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3-3696823 |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91-3569259 |
|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93-8269988 |
|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2965055 |
| 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95-3176106 |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98-2838699 |
|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7-63130618 |
| 商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0-3289318 |
|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6-6366517 |
|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94-8929726 |
|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96-2913020 |
| 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 0391-6633552 |
| 航空港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1-86190868 |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1)